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楊永琦
電話：03-8233575
電子信箱：yang286@h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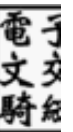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景字第11101270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1012701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12701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「112年青年回鄉
行動獎勵計畫」徵件須知及徵件說明會1份，請惠予協助
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111年6月24日水保農字第1111863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青年學子或社會青年依所發掘之農村相關問題導入創意構想，由青年個人、青年組成團隊由1位青年代表提出行動計畫，發揮社會影響力，創造農村三生新價值，達到青年服務農村之目標。
- 三、請符合參賽資格者於111年9月15日前完成上網報名作業俾辦審查；相關書件請至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swcb.gov.tw/>)最新消息下載。
- 四、活動詳情請至大專生洄游農村網站(<http://rural.young.swcb.gov.tw/>)或「青村白皮書洄游農村計畫」Facebook粉絲專頁(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rural.young/>)查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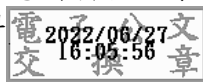
111/06/27



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級農會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



裝

訂

線

